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2025年12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5
第一节 功能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6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7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7
第二节 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9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12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2
第二节 坚持生态立乡，明确全域空间结构.....	13
第三节 统筹三生空间，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4
第四章 深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16
第一节 强化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用途管制与引导.....	16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6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17
第五章 发挥资源优势，构建产业体系	18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	18
第二节 产业发展方向.....	18
第三节 产业发展格局.....	20
第四节 产业协同发展.....	21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	22
第一节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	22
第二节 建设和美乡村.....	23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26
第一节 挖掘历史底蕴与文化内涵.....	26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27

第三节 保护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28
第四节 优化乡域景观与风貌格局	29
第八章 提升设施效能，增强民生福祉	32
第一节 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32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36
第三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	41
第四节 构建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五节 构建蓝绿融合的海绵城市体系	49
第六节 构建健康持续的环境保护体系	51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强化功能引导	52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52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区域协同管理	53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54
第一节 守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54
第二节 分类分区引导，开展国土空间整治	56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增减挂钩实施	58
第四节 合理安排时序，明确近期建设任务	60
第五节 建立健全机制，保障规划可实施性	61
附表	63
附表 1 黄松峪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63
附图	64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生态保育能力、城乡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

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及《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有关城市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落实细化各项指标要求，优化乡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于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作用，在乡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本)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8)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87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35号)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12)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20日)

(13)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第12号)

(1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5)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16)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17)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

(18)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19)《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年3月版)

(20)《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1)《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90号)

(22)《北京市绿化条例》

(23)《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24)《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21〕3号)

(25)《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4〕251号)

(26)《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7)《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

(28)《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

(29)《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

(30)《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31)《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32)《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3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第 593 号)

(3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 72 号)

(35)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36)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3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8)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北京市现行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3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第3条 规划范围

黄松峪乡行政辖区面积约 64.46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行政村，其中大兴庄镇良庄子村飞地位于黄松峪乡塔洼村，用地面积约 2.99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规划近期年限至 2025 年，远期年限至 2035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作为平谷区空间结构中的多点城镇之一，黄松峪乡充分发挥乡镇特色资源禀赋，遵循平谷区新发展、新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精准自身发展定位。重点以生态保育为核心，保护生态多样性；加强空间管控与引导，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设施配套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与周边区域对接协同，构建全域旅游协同体，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坚持生态立乡，精准发展定位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赋予的山谷旅居示范小城镇功能定位，对标休闲新时尚，按照生态立乡、旅游富民的发展战略，明确黄松峪乡功能定位为“东方艺术谷，世外桃源”。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6条 加快乡镇建设，明确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综合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旅游接待能力显著加强，生态环境日益优渥。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生态宜居、设施完备、场景多元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建设成为全域旅游 5A 级大景区，推动世界休闲谷主战场建设。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7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黄松峪乡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4 万人。

第8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黄松峪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3 平方公里。

第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黄松峪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00 平方公里（约 0.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0.88 平方公里（约 0.13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2 平方公里（约 0.02 万亩）。

第10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黄松峪乡建筑规模规划总量约 50.42 万平方米。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平谷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之一，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黄松峪乡位于平谷区东北部，属于浅山区，应强化底线约束，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要素管控基础上，加强生态保育与修复，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发挥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实现黄松峪乡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11条 延续区域生态空间体系，加强生态服务保障

落实《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以北京市“一屏五带、两轴三环、九楔十五片”的市域空间格局为指引，深化平谷分区规划“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体系。依托黄松峪乡生态基底，以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为原则，优化生态要素结构，落实黄松峪石河生态廊道、黄松峪水库重要生态保护节点，构建生态与建设空间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加强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屏障，守护绿水青山。

加强生态修复，打造集中连片的绿色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全域空间的生态价值和生态功能，做好山、水、林、田、湖等要素的保护和利用，严格控制自然生态空间转化为建设用地或不利于生态功能的用途，科学有序布局各项生态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通过环境整治、腾退低效闲置建设用地，防止生态空间内新增违法建设，保证乡域内自然生态空间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逐步提高生态服务保障，强化山区生态屏障功能。

第12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明确重点地区管控

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依据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生物保护安全格局、文化遗产安全格局评价以及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游憩适宜性评价，构建乡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乡域北部山区基于黄松峪水库、石河、长城保护区划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处于低、中安全水平；乡域南部地区基于农田、林地等因素，以中、高安全水平为主。

以乡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河湖水系划入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重点管控地区除经依法批准的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第13条 划定生态空间结构，明确生态功能分区

以河湖水系、道路为骨架，以大尺度生态区域为基底，构建“三区、一廊、多点”生态空间结构。加强滨水空间提升，山林资源保护，田园景观塑造，形成蓝绿交织、林田交融的生态景观格局。

1. 三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休闲游憩资源为依据，结合各类生态要素，划分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休闲游憩区三类功能分区。

黄松峪乡北部为生态保护区，加强生态保育，推进林地网格化治理，筑牢森林防护网，严禁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行为，

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探索生态价值转换，适度开展旅游观光、教育科研等活动。乡域中部为休闲游憩区，结合长城、黄松峪水库、景区等资源，高标准高质量打造休闲游憩地，扩大旅游辐射范围，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乡域南部为农业生产区，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升农业产能，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2. 一廊

依托黄松峪石河打造生态廊道，建立生态屏障和生态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开展黄松峪水库、石河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周边开发强度，加强生态保育和修复，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3. 多点

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生态旅游景点等生态空间与建设空间的衔接，扩大绿色休闲开敞空间，带动区域环境质量和旅游接待服务品质提升。

第二节 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第14条 加强山体生态修复，发挥生态屏障作用

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坚持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山体生态系统建设和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科学有序布局各项生态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严格项目准入，建立负面清单，充分落实长城保护和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全力推进森林防火和地灾隐患治理。

第15条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发挥生态廊道作用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严控各类与水生态主体功能不符的新增建设项目和活动，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加强区域水网连通性和流动性，强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通过疏浚工程、生态拦蓄工程等方式，对黄松峪石河、西干渠、东干渠等河道进行水体贯通，加强区域内水系的自然沟通，促进水体流动和水系循环。通过增殖放流、水保造林、水面保洁等方式，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河流生态用水保障能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切实落实河流水系保护要求，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提高河道防洪与排水能力。

第16条 加强造林工程建设，发挥生态保育作用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的原则，坚持造林增绿，打造集中连片的林地网络。对黄松峪水库、石河、胡关路等重要生态空间和廊道增绿、补绿，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提升黄松峪乡生态屏障功能，美化重要节点景观。

林地使用需符合林业部门规定，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园林绿化系统规划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最大限度保护林地资源、提升林地使用效率。

第17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发挥粮食保障作用

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年—2035年）》提出的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土地整治过程中确保耕地符合农业生产要求，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实现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发挥耕地与基本农田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

严格控制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无关的活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第18条 加强其他要素管控，完善全域生态效能

以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为原则，优化生态要素格局。规划对生态空间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成果，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细化全域空间布局。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以非建设用地为重点，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实行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管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全域国土空间管制体系。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19条 坚守控制底线，加强刚性管控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约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刚性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黄松峪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7.88 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黄松峪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总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约 0.13 万亩）。

第20条 引导集中建设区集约高效发展

到 2035 年，黄松峪乡集中建设区面积占乡域总面积的 0.8%。集中建设区为城镇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引导新增城市建设项目优先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集中建设区外应严格控制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21条 强化生态控制区生态保育功能

到2035年,黄松峪乡生态控制区面积占乡域总面积的98.9%。生态控制区遵循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加强生态控制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的整体保护和监管,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对于保留村庄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除经依法批准的允许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22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综合治理

到2035年,黄松峪乡限制建设区面积占乡域总面积的0.3%。限制建设区是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应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现状建设用地的分类治理,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还绿。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重点提高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连续性、完整性,促进限制建设区向生态控制区或集中建设区转变。

第二节 坚持生态立乡,明确全域空间结构

第23条 构建“双核、三带、两区、多点”全域空间结构

细化落实分区规划空间发展要求,综合考虑镇村分布情况,构建“双核、三带、两区、多点”的全域空间结构。

1. 双核

即公共服务核、旅游服务核。中部打造以集中建设区为载体

的公共服务核，提供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南部打造旅游服务核，提供集散、咨询、住宿、会议等综合服务，同时植入“平急两用”应急功能。

2. 三带

即长城文化辐射带、对外旅游联络带、石河生态景观带。发挥长城文化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形成文化印象，实现长城文化有序传承与发展；以胡关路为对外联络轴线，串联沿线旅游资源及生态景观；注重石河生态涵养保护，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滨岸线，筑牢水生态屏障。

3. 两区

即自然生态休闲区、旅游综合服务区。发挥乡域北部山区自然资源优势，以黄松峪水库为临界点，库上以生态保护为原则，结合山水资源，打造运动休闲、文化体验、康养度假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区；库下承接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打造旅游综合服务区，扩大旅游辐射圈。

4. 多点

即居民点、景点。多点开花，立足各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引导村庄发展方向，积极打造刁窝村、塔洼村、梨树沟村重要旅游节点，推进“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塑造一村一品，一景一韵。

第三节 统筹三生空间，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4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黄松峪乡域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村庄建设用地区、林草保护

区、生态混合区、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共八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5条 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空间

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的原则，预留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生活服务及基础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此部分指标可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农村产业环节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26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平谷区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保障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水利建设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需求。

第27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规划分区

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乡域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四章 深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以山水林田湖自然生态资源为基础，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落实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以全域空间结构为基础，深化各片区发展定位，合理确定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

第一节 强化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用途管制与引导

第28条 明确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遵循“田成方、林成网、田林交融”要求，以空间结构为基础，优化细化乡域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加大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与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非建设空间统筹管控。按照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将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划分为十类，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一般农田、一般林地、园地、河流水域、沟渠坑塘、水库水面、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29条 集中建设区内用地布局与结构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分解至黄松峪乡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深化细化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黄松峪乡集中建设区共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南部片区建设文化、体育等乡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级公共服务中心；北部片区规划保留村庄原形态。优先保障乡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

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保障集中建设区居民和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30条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结合土地权属数据和现状使用情况，对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城乡建设用地进行细化优化。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有序腾退河道上口线、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城乡建设用地，通过空间置换、功能置换等有效途径逐步实现用地腾退；鼓励存量国有用地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31条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衔接已批复村庄规划，深化细化集中建设区外村庄居民点范围，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产业用地布局，积极引导低效经营性用地减量腾退，推动乡村高品质发展。

第五章 发挥资源优势，构建产业体系

立足自身优势，紧抓发展机遇，积极落实分区规划赋予平谷“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功能定位和“高大尚”平谷建设目标，推动全域旅游提质升级、产业融合发展、特色品牌打造，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以绿水青山为底色，以“国家地质公园、平急两用、世界休闲谷”为抓手，在好山水里布局新经济，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发展“旅游+”模式，打造“东方艺术谷”。

第二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32条 生态赋能，打造乡村发展新引擎

坚守生态底线，充分发挥乡村生态资源优势，实现价值转换，将宝贵的自然资源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加快推进水毁修复工程建设，从水质管理、生态修复、岸线保护等方面对黄松峪水库、石河进行系统治理，全面提升沟域水环境质量。加强黄松峪国家地质公园的保护，维护地质地貌、自然植被的原始风貌和整体性。实施沟域亮化美化绿化彩化工作，推动胡关路沿线景观提升，以路串景、以线连片，打造十里山水画卷，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协同发展。依托深山、幽谷、林海等自然景观，打造黄松峪乡“天然氧吧”品牌形象，开发运动休闲、旅游观光、康养度假、亲子研学等业态。

第33条 农旅融合，打造特色农业新业态

探索农旅联动新模式，围绕“一乡镇一花卉园、一宠物园”，打造宠物经济、花卉IP等新业态。借助梨树沟休闲谷景区流量优势，打造“药山花海”药旅研学基地，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依托桃、枣、柿、栗、黄芩等特色农产品，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并与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相结合，拓展家庭农场、亲子研学等业态，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特色农产品品牌效益。推动电商新理念赋能传统产业，实现“一村一主播、一村一网红”，畅通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34条 文旅融合，打造乡村旅游新亮点

依托长城、塔洼矿山遗址、黄金开采冶炼技艺等资源，将塔洼矿山遗址打造为地质科普与研学基地，塑造“京东淘金谷”品牌IP。加快现有五大景区的资源整合和提质升级，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优化乡村旅游产业结构。

借助万圣谷美术馆、中国山水画研究院、黄松峪隧道北侧观景平台及露营地等场地资源，通过版画、油画、国画、壁画、大地艺术装置等多种艺术形式，展示黄松峪乡的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和生产生活场景。开拓夜间旅游市场，打造胡关路环水库奇幻光影秀及夜游路线，推出无人机表演、山体灯光秀、光影长城等特色项目，形成夜间旅游打卡新地标。推动体育旅游、文化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发展。

盘活白云寺老村、毛衣厂、矿山公园等闲置资源，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文创工坊、高品质民宿、星空营地、房车营

地等特色旅游设施，提供旅游接待、文化交流、科普教育等综合性旅游服务，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旅游消费体验。

第三节 产业发展格局

第35条 构建“一核、四区、多点”产业发展格局

1. 一核

即旅游服务核。在乡域南部布局旅游服务中心，作为乡域休闲旅游产业的核心，承担旅游接待、科教展览、文创宣传、住宿餐饮等功能，形成黄松峪乡旅游门户形象的对外展示窗口。

2. 四区

即生态休闲区、康养旅居区、山水体验区、旅游服务区。生态休闲区位于乡域北部，依托天云山生态富氧空间、梨树沟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打造高端特色体验产品和研学项目。康养旅居区位于乡域东北部，依托塔洼人家、矿山公园等特色资源，增添康复养生、住宿餐饮等项目，推进休闲旅游、康养文化与乡土民俗深度结合。山水体验区位于乡域中部，发挥黄松峪水库、石河、林海等生态资源优势，整合艺术、长城等特色元素，打造艺术展陈、休闲娱乐、艺术演绎、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山水体验区。旅游服务区位于乡域南部，作为乡域旅游服务中心，承担服务、集散、住宿餐饮、文化展示等功能。

3. 多点

即景区、重要旅游节点、“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发挥胡关路沿线资源优势，均衡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第四节 产业协同发展

第36条 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助力世界休闲谷建设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找准黄松峪乡在“高大尚”平谷建设中的定位和发力点，积极服务并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立足沟域区位、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加强与周边乡镇的深度联动，推动资源优化与功能互补，形成区域错位协同发展的统筹格局；深度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协同联动，以活动为载体共享旅游资源，推动京津冀文旅产业融合、景区协作发展，培育康养、研学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深入推进京津冀休闲旅游产业协同发展。通过村企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艺术创作、地质研学等活动，提升旅游产业整体水平，助力“全域休闲、5A平谷建设”，推动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按照城乡资源统筹、农村地区管镇统筹的原则，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逐步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融合化，进一步优化三生空间，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

第37条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依据村庄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在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基础上，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及全域休闲旅游产业发展需求，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类型，分类引导和美乡村建设，划定城镇集建型、整治完善型和特色提升型村庄。

第38条 引导城镇集建型村庄有序实现城镇化

有序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的城镇化建设。考虑近期城镇化难度较高、拆迁资金难以平衡等现实情况，规划优化村庄发展模式，明确规划近期采用“保留原形态”的弹性引导方式，远期探索新型城镇化模式。即规划保留村民宅基地和配套设施用地，鼓励村民通过原地更新改造的方式提升村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水平，拆除违法建设和现状低效产业，优先补充村庄配套设施。

第39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主改造更新

改造提升整治完善型村庄。重点关注人居环境整治、违法建设拆除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

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充分挖掘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的特色要素，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村庄闲置用地盘活利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

第40条 加强特色提升型村庄保护和利用

引导带动特色提升型村庄特色化发展，重点关注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延续、产业集聚发展。

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重点结合村庄的特色要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延续、村庄整体风貌引导，集约节约发展，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有机结合，推动村庄旅游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节 建设和美乡村

第41条 深化村庄规划编制，严格落实管控

推动村庄规划与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城乡用地范围及规模，助力和美乡村规划建设。加强多规合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河道蓝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交通廊道、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刚性管控要求，妥善处理河道蓝线、交通廊道等管理线与村庄建设用地关系，为村庄宅基地腾挪预留空间。建议定期对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第42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

落实户有所居政策，坚持集约利用、“一户一宅”的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宅基地用地标准为0.26亩。严格进行房屋建设管理，村民建房礅基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75%，严禁建设3层及以上建筑，不得建设地下室，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礅基的地上平面起计算）不得超过7.2米。积极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逐步整治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的宅基地，鼓励依法通过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闲置住房发展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和休闲养老等产业。

第43条 加强村庄建设引导，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实施路径

以村庄规划为引领，以渐进式更新思维，盘活村庄闲置资源，加强宅基地规模管控，实现减量化发展。统筹镇村设施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精准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村庄集体产业发展应符合首都功能和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产业特色，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进行建设，鼓励产业特色适度集中，发展多种经营形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乡村发展有机衔接。通过联营公司，统筹乡镇土地资源，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机制，促进要素集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44条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和美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建设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突出党

建政治工作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良性引导作用，构建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系统。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立适宜的村规民约。

以“绿化美化清洁化、宜居宜业宜游”为工作要求，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黄松峪乡地处长城文化带上，积淀了醇厚的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应注重保护乡镇肌理与发展文脉，实现生态文化修复，处理好三生空间衔接问题，协调村庄与自然景观、文脉之间的关系，加强乡域特色风貌引导，保留乡村原真性，构建隐逸自然、格局清晰的空间秩序。

第一节 挖掘历史底蕴与文化内涵

第45条 摸清文化家底，加强保护传承

黄松峪乡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长城，建于明代。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8处，为塔洼遗址、塔洼矿山遗址、湖洞水将军洞遗址、白云寺古井、重修朝阳洞记碑、黄松峪水库、黄松峪水库东干渠、黄松峪水库西干渠。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为黄金开采冶炼技艺。古树名木8棵，为龙爪槐、银杏和侧柏。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4〕251号）《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平谷区、延庆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京政发〔2025〕17号）等相关要求，保护文物本体的安全性、真实性与完整性，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与景观协调。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积极推进保护区划定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

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1号）管控。

第46条 延续文脉传承，彰显魅力文化

加强黄松峪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申报、保护、传承、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教育、培训、体验、旅游等功能有机结合，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和吸引力。

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推进长城文化带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积极参与“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重点项目建设，与北京北部六区协同联动，通过优化交通线路、美化长城沿线景观、提升乡村风貌，助力国家风景道体系建设；积极融入马兰路重点区域发展，以“长城+户外休闲”为定位，依托长城墙体、烽火台、敌台等历史遗迹，以及周边山体、森林、河流等自然景观，在保障文物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徒步、骑行、露营等户外休闲项目，推进长城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促进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第47条 塑造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

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协调好村庄与山水林田湖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强化园林绿化与城市灰色设施的融合，做好绿化与建筑、道路的一体化设计。遵循长城保

护区划等要素的相关管控要求，对自然生态区域、历史文化区域和重要景观区域内的建筑风貌进行严格控制。

尊重村庄传统营造理念与技艺，传承和细化乡村建筑本土特色和风格。村庄新建建筑鼓励选用本土建筑材料，融入村庄现有建筑文化符号和独有建筑细部，如塔洼村石砌、刁窝村绘画、雕刻等元素。建筑色彩应注意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建筑材料就地取材，并展现地方特色，如塔洼村、白云寺村、大东沟村已经形成具有特征的村落，新建建筑鼓励延续本土风貌。对于风貌不甚统一的村落，应保留体现乡土文化的街巷、生活聚落空间，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避免出现与本土建筑高度、风格、色彩、体量等不符的建筑形式。

第三节 保护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48条 山水林田湖生态景观提升

坚持生态优先，塑造以绿为底、以田为基、以河为脉、以村为镶嵌的全域景观体系，加强乡域内生态资源要素保护和整治，科学识别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区域，通过修山、理水、护林、保田、融绿、整地、通廊等措施，全方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田、林、水之间的廊道联系，营造舒适宜人、环境优美的生态景观。河道在满足水利要求的同时，兼顾视觉景观，充分发挥自然河床和驳岸的生态调节功能，黄松峪水库及石河沿线以农田、绿带或林带形式营建生态廊道，适当增加休闲游憩和景观小路，塑造河道两侧景观肌理。整合林田空间层次，形成大斑块林地、田地，保证森林覆盖率，适当提高植被的丰富度、多样化，通过垂直绿化对山体破碎面进

行修复。以严格保护农田为前提，顺应、保护、延续乡土自然田园肌理，通过多样化种植方式塑造生态多元的农田风貌。

第四节 优化乡域景观与风貌格局

第49条 乡域总体风貌格局

以塑造“山水相依、林城共融”的城乡风貌为总要求，依托黄松峪乡山形地势，以文化驱动乡村活力，以风貌提档乡村颜值，协调村庄与自然景观、文脉之间的关系，构建“一带、一轴、一库、三区、多点”景观历史风貌格局。

1. 一带

即长城文化带。挖掘长城文化内涵，充分发挥长城文化资源优势与潜力，促进生态环境优化、村庄品质提升以及文化产业发展，推动与周边地区长城文化协同发展。

2. 一轴

即石河生态景观轴。以石河为生态景观屏障，重点优化滨水岸线与河道两侧绿化景观，丰富滨水地区公共活动体验。

3. 一库

即黄松峪水库。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利用水库周边自然地形、植被打造多样化的景观节点。

4. 三区

遵循生态空间脉络，布局各功能组团，打造林海风貌区、临水风貌区、平原风貌区，实现多元风貌管控。

林海风貌区以库上深山区为主，地形变化明显，区域内生态环境优渥，拥有天云山等众多自然资源，分布有塔洼村、梨树沟村两个村庄。该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注重村庄风

貌、景区风貌与自然环境的融合，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避免大体量建筑，宜藏于山水融于环境中。

临水风貌区以黄松峪水库及周边村庄为主，水库横卧两山之间，长城横穿乡域中部。区域内村庄主要分布在水库两侧，呈现村水相依、山水交融的环境特点。注重保护水库与山川的生态格局，强调村庄与山水格局的协调呼应，做好建筑特色的凸显，延续历史文化特色，形成山水村落交融的空间关系。

平原风貌区以库下为主，地势较平坦，拥有大片农田及果园，村庄分布在黄松峪石河两侧，建筑多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风貌。注重区域内村庄与外围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延续原有的院落形式与院落布局，建筑形式应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

5. 多点

即多个不可移动文物，如长城、塔洼矿山遗址等。

第50条 重点区域风貌引导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规模，城镇形态应与自然环境紧密结合，依托山形水势布局各功能组团。强化城乡空间与长城的视线对景联系，传承长城文化，展现长城沿线特色风貌，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在色彩、体量、造型、材质等方面，与长城风貌保持协调，鼓励采用当地砖石民居的建筑风格与色彩，延续具有山区特点的建筑形式，严格监管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行为。重点打造乡村休闲综合体、石河及水库沿线、胡关路沿线等区域风貌。

1. 石河—黄松峪水库沿线风貌引导

保留现状村庄建筑风格，恢复田园、河渠景观，保证河道生态廊道和两岸景观空间连续性，遵循山水格局，打造宜人滨水空间。

严格控制黄松峪水库、石河周边开发强度，加强生态保育和修复，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增加水体两侧绿化及空间场景，控制临水地区天际线，形成开阔的视觉空间效果，鼓励结合河流、道路、街巷等形成能观山赏水的生态景观视廊。

2. 胡关路沿线风貌引导

保持现状村容村貌，挖掘村庄特点，强化村落景观，打造“一村一品”，利用南北向胡关路串联景区和村庄，道路两侧注重林木种植，塑造四季沿线景观，形成色彩丰富、景观优美的乡野风情道路。

沿线建筑材质宜采用石材、涂料等建筑材料，建筑主体色彩宜采用白色、灰色系为主。村庄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宜采用坡屋顶，体现传统村落风貌。

3. 乡村休闲综合体风貌引导

保留传统乡村特色，守住乡村文化根脉，结合现代美学和宜居功能，建造特色鲜明且融于山水的精品休闲综合体。

建筑主体色彩宜采用浅灰色系，屋顶选择红棕、浅黄等色彩；建筑材质宜采用石材、涂料等建筑材料，可以使用仿砖、仿石、仿瓦等现代外墙材料，屋顶可采用传统陶瓦。

第八章 提升设施效能，增强民生福祉

严格按照北京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以“类型综合，需求主导，配置均衡”为目标，高标准、高品质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落实韧性城市理念，建立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内外交通联系，引导绿色交通发展，构建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技术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一节 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以“类型综合、需求主导、配置均衡”为目标，构建“镇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集中建设区为中心构建乡级社区生活圈，强化综合服务能力；以各个行政村为单元构建村庄级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村庄公共服务品质。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高标准、高品质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到2035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51条 建立普惠公平的基础教育体系

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设施体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教育设施质量，保留优质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农村义务教育投放，充分利用农村学校用地充裕优势，鼓励发展特色课程。

完善学前教育资源，改造提升黄松峪中心幼儿园、黄松峪中学，保留黑豆峪幼儿园、黄松峪中心小学。落实普惠托

育服务体系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规划鼓励在集中建设区内与教育、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合建。

第52条 建立服务均等的城乡医疗设施体系

合理配置乡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公益性，逐步改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条件，重点提升村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统筹规划保障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补齐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短板，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村村覆盖。

规划提升黄松峪乡卫生院，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 1 处、规划村级医疗卫生设施 6 处。规划新建或改扩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第53条 建立完善便捷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全面推进全民健身，提升设施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到 2035 年，黄松峪乡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

规划新增 1 处乡级体育设施、规划村级体育设施 13 处。规划新增体育设施用地不占用绿地、林地，公园绿地中体育设施应满足小型化、大众化、公益化的要求。

第54条 建立文艺繁荣的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居民文化服务需求，加大农村基层文化室、图书室建设力度，鼓励功能复合，建设层次丰富、服务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到 2035 年，黄松峪

乡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7 平方米/人。

规划保留乡政府文化活动中心、新增 1 处乡级文化活动中心、改造 1 处文化活动中心；规划村级文化设施 8 处。公共文化设施功能配置及建筑面积应符合《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要求，鼓励文化设施采取“2+X”模式，完善配套功能，保障户外文体活动场地不低于建筑规模的 1/3，包括多功能活动厅、户外文化广场、展览室、图书室（数字阅览室和信息厅）、辅导培训室、排练室、电影厅等功能，根据需求可增加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活动区域。

第55条 建立多元供给的社会福利体系

规划建设医养结合、精准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实现覆盖城乡、类型多样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到 2035 年，黄松峪乡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15 张。

规划新增 1 处福利设施用地、规划扩建黄松峪乡敬老院、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7 处。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保障老年人就医、康复、保健、护理等多样需求。

第56条 建立生态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

落实生态节地、绿色殡葬目标，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推行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黑豆峪村保留 1 处现状乡级殡葬设施，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第57条 建立层次丰富的公共绿地体系

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

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以乡域水网格局为骨架，以现有绿化为基础，构建层次鲜明、均衡多样的绿地系统。到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86 平方米，实现乡镇至少有 1 处休闲公园，每个村至少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

规划新增乡级公园 1 处、规划村级公园 7 处。新建公园应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涉及园林绿化、绿地率相关事项应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标准。涉及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公园绿地复合其他功能应以园林部门意见为准。

第58条 建立惠民利民的行政办公体系

优化镇村行政管理体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规划保留村均设置村委会，大型和特大型村庄可增加其他管理机构，设施宜集中布置，便于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第59条 建立优质便民的商业服务体系

对接居民生活圈建设，以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和基本便民服务为导向，合理布局乡级、村级商业服务设施。落实分区规划和《平谷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要求，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加强农村地区基础性生活网点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数量和密度，改善居民便民生活服务水平。

乡级设施结合产业用地规划布局乡级商业中心，打造一站式便民商业综合体，承担本乡居民的生活消费需求。村级

设施重点推进各村服务网点建设，因地制宜配置商超、餐饮、菜市场、末端配送等生活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日常消费需求。

第60条 建立便捷畅通的物流设施体系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北京物流专项规划》要求，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居民美好生活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全面推进物流设施落地实施。集中建设区规划末端配送场所1处，建筑面积按500—1000平方米控制，为非独立占地，鼓励结合商业设施及其他公共建筑设置在建筑首层或地下一层。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韧性城市理念，建立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以平急结合、预防为主、多措并举为原则，统筹城乡发展与安全，加强各防灾分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和应急通信等防灾设施的合理布局和建设，提升各类设施的平急转换能力。

第61条 统筹河湖水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到2035年，乡域河段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村庄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

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技术手段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体系。对受山洪及其诱发的泥石流、滑坡威胁村庄、重要基础设施等所在区域，采取护岸及堤防工程、沟道疏浚工程、截洪工程、蓄滞

工程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提升乡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规划黄松峪石河作为乡域主干防洪排水河道，利用现状干渠、坑塘或新建下凹式绿地作为“海绵体”调蓄洪水，通过干流河道向下游排泄，保障防洪安全。完善现代化水文监测站网与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对水情精准感知与智能研判，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有效。持续加强公众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主动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构筑群防群控的安全防线。

第62条 建立消防体系，提高紧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黄松峪乡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消防设施共 4 处。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消防给水管网、配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63条 加强监测预警，提高防震抗灾能力

本次规划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2015) 相关标准要求, 明确黄松峪乡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VIII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命线系统等采用差别化抗震措施, 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严密监测预警, 强化应急准备,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深入开展老旧房屋、公共场所和重大工程等抗震加固, 大力科普宣传防震减灾避险知识, 筑牢社会抵御地震灾害防线。

第64条 完善疏散系统, 提高应急避难能力

秉承“优先利旧、合理新建”原则, 以人口密集区和灾害高风险区为重点, 因地制宜规划“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和“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到2035年, 黄松峪乡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在乡域范围内设置“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和“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统筹“房屋、通信、电力、物资、疏散”五大系统, 按照“平急两用”、功能复合、场景多元的要求, “平时”为便民服务中心、旅游接待中心等功能, “急时”为避险安置场所, 加强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广播通信等设施建设, 为乡镇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提供保障。

完善乡域救援疏散体系, 切实打通“平时能通行、急时能避险”的救援疏散生命线, 形成以胡关路、胡黑路、昌金路等公路为主的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第65条 筑牢安全屏障,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

划（2020年—2035年）》的要求，完善镇村两级防疫设施布局，实现“平急两用”功能转化，满足常态化防疫需求。

结合乡卫生院设置公共卫生预警哨点，划定临时应急传染病区、监测区等；依托学校操场、体育设施设置集中观察点，按要求配置公共卫生物资，急时迅速转换功能，满足防疫需求。依据街区、村庄边界划定基本防疫单元，保障基本防疫单元内的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66条 严防地质灾害，提高综合防治能力

规划重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等生态修复与保护，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减小暴雨引发次生灾害的影响，定期开展灾害区域和重点区域详细勘查工作，对威胁村民安全、道路、景区的隐患点加强管控，合理采取工程治理、预警转移、立警示牌等防治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明确每个隐患点的安全防治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产业发展、村庄布局、设施建设等新增建设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难以避让的应采取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治理措施；地质灾害风险区中已建成区域，应采取建筑加固、生态防护等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建立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安全管控；加强网格化管理，完善群防群测预警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67条 强化人防建设，提高防空保障能力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集中建设区每个社区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不少于1处。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

根据《平谷区人民防空分区规划（2021年—2035年）》和防空袭方案，结合非建设空间预留战时人员掩蔽、战备空间。疏散地域内的乡村地区应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民俗村、旅游村、酒店、培训基地、养老设施等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规划范围内战备公路等主要道路应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可设立临时指挥站等保障救援疏散道路畅通。

第68条 强化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御能力

结合乡域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潜在风险情况，建立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对各类灾害进行风险评估，并开展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顿，制定抗灾救灾应急措施。对现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对燃气高压管线、燃气供给设施以及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施进行安全防护。结合集中建设区划定防灾单元，做好“平灾结合”，增强用地集约利用，结合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物资储备、避难场地、应急救灾导引标识系统规划建设，形成具有多中心防灾救灾机能的独立空间结构单元，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

第69条 聚焦平急两用，提高应急转换能力

挖掘乡村应急承载潜能，建立健全平急转换支撑体系，服务保障首都安全发展。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节约高效”的原则，通过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建设及乡村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实现平急功能转换，平时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旅游服务需求，急时承担紧急避险、临时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聚焦乡村功能多元化，推进“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实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的集约布局与高效转换，全面提升抗御重大灾害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第三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交通优先，提高交通系统运行效率，以体系完善、层次有序、布局合理、安全舒适、便捷高效为目标，完善黄松峪乡综合交通网络与设施，满足城乡交通出行需求，提升旅游交通服务水平。

第70条 完善公路系统，疏通乡域交通脉络

1. 公路网规划

黄松峪乡规划高速公路 1 条、一级公路 1 条、二级公路 4 条、三级公路 3 条、四级公路 6 条，构建“一主、两副、多支”的公路网体系。做好公路用地保障，实现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2. 交通廊道管控

各级公路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3 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合理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

高速公路（承平高速）、一级公路（昌金路）需要做好道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效果。胡关路等穿越集中建设区的路段，其横断面形式、道路交叉口渠化、建筑出入口设置等，未来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引导。

第71条 织密城镇路网，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集中建设区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规划保留黄松峪村庄形态，南部为镇中心区。南部构建方格网道路体系，规划城镇主干路1条、城镇次干路6条。集中建设区道路横断面形式、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及比例结合道路性质、技术等级、红线宽度及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等合理确定，未来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集中建设区路网进行优化细化。

第72条 打造精品游线，完善旅游交通服务

乡域内形成“一主一环两支线”的旅游路线，“一主”即沿胡关路游览主线；“一环”即环水库游览环线；“两支线”即梨树沟休闲谷游览支线、国家矿山公园游览支线。丰富游客活动体验，打造丰富多元化的游览路线，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同时在旅游线路沿线设置停车场等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

第73条 精细管理服务，优化地面公交系统

依托胡关路形成乡域公交走廊，合理布局地面公交系统，提高村庄居民及外部游客交通出行便捷性。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要求，配建电动汽

车停车位以及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第74条 合理设施配置，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坚持挖潜、新增、管理与执法并举，分区域差异化供给停车设施，建立以建筑配建停车设施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

新建区应以配建停车位为主，注重基本停车位合理有效供给，居住及公共建筑应满足停车位配建标准与要求，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建成区鼓励停车资源挖潜与有偿错峰共享，鼓励利用拆后腾退土地及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基本车位停车矛盾。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坚持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布局方式，重点保障乡村旅游及公共服务等公共停车需求。

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停车场应建设20%比例的充电设施；既有公共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10%车位比例配建公用充电设施。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京规自发〔2023〕2号）相关要求，居住区及公共建筑应配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第75条 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品质慢行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鼓励慢行交通出

行方式，构建“安全、连续、绿色、品质、智慧”的慢行系统，满足区域交通差异化出行需求，激发城乡活力。规划集中建设区通过道路横断面设计、绿化分隔，划分车行、慢行空间，形成完整、独立的慢行路权系统。

落实《北京市城市画廊建设导则(试行)》，结合昌金路、胡关路打造动感城市画廊，依托黄松峪水库连接线和乡村道路，打造慢享城市画廊。

落实《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平谷区着力打造具有山水人文气质、农业科技特色、文旅休闲活力的特色绿道系统。黄松峪乡可结合现有山水自然资源本底，重点发展山区森林绿道、滨水游憩绿道。

第四节 构建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加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体系完整、韧性安全、生态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建设，提高城镇承载能力。

第76条 供水规划

规划遵循节水优先、布局合理的原则，以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为目标，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节约用水，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35年，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90%，供水安全系数达到1.3；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相关要求。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新增1处供水厂，供水厂不能覆盖的部分农村地区采取单村或联村供水。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监管，

保障乡域水资源供给，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77条 雨水排除与利用规划

加强乡镇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完善雨水管渠等基础设施。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采用3年，重要地区采用5年，下游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规划乡域防涝标准为10年一遇。

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黄松峪石河和山洪沟道。集中建设区内按照地形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以重力流排放至石河；村庄雨水采取边沟、明渠形式排放至附近的坑塘水系，有条件的地区可随道路建设工程同步修建雨水管道。

第78条 污水规划

坚持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地区尤其是水源保护区的污水治理，促进水生态健康发展。到2035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乡域规划新增1座黄松峪乡再生水厂，对再生水厂不能覆盖的村庄地区，采用单村、联村或分散治理方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79条 再生水规划

坚持一水多用、多途供水的原则，积极推进再生水在河

湖补水、绿化、环卫等方面的利用，有效替代清水资源。

规划新增 1 座黄松峪乡再生水厂，规划再生水管道布置结合规划道路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形式。

第80条 供热规划

鼓励采用绿色、低碳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应用，降低区域碳排放总量。到 2035 年，清洁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10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不低于 2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第81条 燃气规划

完善区域燃气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天然气管网普及率，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集中建设区采用中压天然气管道供气，结合主要市政道路布置天然气管线，由胡庄村次高压 A 调压站进行供给。

第82条 供电规划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安全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农村住宅、文化活动场所、农业设施等领域的应用。

乡域内新增 1 处 110 千伏变电站，依据用电需求合理安排开闭站，并沿新建市政道路敷设电力隧道和管井。落实“双碳”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电网系统。

第83条 电信基础设施规划

建设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强化设施安全性建设，完善通信网络，提升传输网络抗毁韧性。到 2035 年，形成光纤网络、5G 网络、物联网的连续覆盖和深度覆盖，全面建成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在集中建设区内新建 1 座电信汇聚机房，结合产业用地设置，具体规模和设置形式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确定。

第84条 有线电视规划

构建系统完善、发展均衡、供给丰富的有线电视网络体系，完善农村地区有线电视设施建设，推动有线电视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引导利用视听手段赋能乡村振兴。

在集中建设区内新建 1 座有线电视基站，为非独立占地设施，结合市政道路建设有线电视管道，完善有线电视网络系统。

第85条 综合管廊规划

落实《平谷区综合管廊发展布局研究》，黄松峪乡不涉

及综合管廊规划。

第86条 邮政设施规划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状邮政所进行标准化和信息化改造，提升投递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拓展代收代办代缴等便民服务功能，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规划保留乡级邮政所1处，位于集中建设区内。

第87条 环卫规划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提升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到2035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建筑垃圾100%资源化处理。

规划新建环卫中心1处，包含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停车等功能。农村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各村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建筑垃圾投放点等设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规划环卫中心运送至东高村南宅综合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各村按照《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基本要求》(DB11/T 597)要求，合理配备三类及以上公共厕所，加大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力度，推进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

第五节 构建蓝绿融合的海绵城市体系

第88条 规划目标

贯彻“生态为本、自然循环”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发挥海绵城市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功能，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打造灰绿结合、蓝绿融合的高质量海绵空间格局。

到2035年，规划黄松峪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生态岸线比例70%，建成区河道蓝线划定率80%，年径流污染控制率40%，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100%。

第89条 分区管控

通过海绵生态分析，基于不同区域特征及存在问题，统筹考虑建设需求，将黄松峪乡分为海绵集中建设区、海绵生态缓冲区、水生态敏感区共三大海绵城市分区。

海绵集中建设区：规划集中建设区。对于现状建成区，结合改造条件，以解决内涝积水、面源污染等问题为目的，持续推进改造治理。对于规划新建区，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影响。

海绵生态缓冲区：集中建设区外生态过渡区域，是村庄建设用地和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区域。严格保护现有生态空间，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要求，加强林田保护和管理。

水生态敏感区：黄松峪水库、石河等。河道、水库周边因地制宜建立植被缓冲带，改善河流、水库水质。充分发挥

水系渗透、调蓄、净化功能，维持和修复水生态景观格局，强调河道空间和城镇布局的空间关系，注重风貌特质的延续。

第90条 分类管控

1. 建筑与小区

全面推进乡域建筑海绵化建设，建筑屋面和路面径流雨水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传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绿地内，以雨水渗透、贮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新建建筑建议采用屋顶绿化、透水铺装，合理利用场地内绿地营造雨水滞蓄空间，如雨水塘、调蓄池等。

2. 城市道路

鼓励利用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停车带建设植物滞留带，鼓励利用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建设植草沟，鼓励黄松峪水库、石河附近道路进行排水路面设计。

3. 公园绿地

鼓励利用建筑周边绿地、活动场地绿地建设植物滞留带、植草沟，鼓励在汇水谷地、坡地低势区域、河道附近区域结合广场、绿地建设生态调节系统。推进景观集雨型公园绿地建设，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建设方式，增强公园对雨水的消纳功能。规划公园绿地具有消纳自身雨水的功能，客水应根据相关规范，由市政排水部门处理。

4. 河湖水系

海绵化不应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必须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有条件的雨水出口应退让到滨河绿化带内，经雨水塘、雨水湿地等生物滞留设施后再进入河道；没有空间或空间不足的雨水排水口可选用截污网等入河截污措施，降低河道径

流污染负荷；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河湖水系护坡宜设计为自然生态形式，打造景观优美、生态怡人、海绵效应明显的滨水空间。

第六节 构建健康持续的环境保护体系

第91条 噪声污染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社会共治，通过合理规划用地布局、工程技术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护等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环境需要。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在胡关路、胡黑路北延等现状道路增设噪声监测设施，针对村庄居民点等集中区域加强夜间鸣笛管控；东黄路、将塔路等新建道路两侧合理规划用地性质，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建筑施工噪声监测能力，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安排工期进度及施工场地布局。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娱乐和商业场所对产生噪声源的音响设备进行结构优化设计，减小噪声源；居住建筑通过安装吸音板等措施进行改造，减少噪声影响；加大防治噪声污染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噪声危害等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强化功能引导

突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集中建设区内外空间进行统筹管控。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划分人地房指标需求，保障各类服务功能。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功能分区、用途管理复区，制定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第92条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分区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逐步完善集中建设区各类功能，重点从综合服务配套、风貌营造、特色文化传承等方面塑造集中建设区内城镇品质。对于现状居民点，注重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和村庄风貌整体提升；对于现状低效产业用地，采取渐进式更新模式，逐步推进存量产业用地腾笼换鸟；对于新增建设用地区域，注重增减挂钩和经济平衡。

第93条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充分考虑乡域自然资源禀赋特点，结合村庄类型和功能，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规划将黄松峪乡集中建设区以外地区划分为生态、农业、休闲游憩三大功能片区。

1. 生态片区

生态片区位于乡域北部，是以生态保护红线等为依据划定的具有生态价值的区域。

片区承载区域生态涵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积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

前提下，可适当引入生态休闲度假、观光旅游及科教活动，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位于乡域南部，是以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为依据划定的农业资源优势突出的区域。

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保证农业片区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利用农业工程手段，开展不破坏耕作层的现代化高效农业种植，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整合优质农业资源，注重农业生产与民俗文化、活力创意文化的融合。

3. 休闲游憩片区

休闲游憩片区位于乡域中部，是以长城、黄松峪水库、特色景区等为依据划定的休闲游憩资源丰富的区域。

依托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特色风景区等资源，加强片区统一规划管理，以艺术赋能乡村旅游，引入生态旅游产业，开展休闲观光、科普教育、民俗体验等活动。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区域协同管理

第94条 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

黄松峪乡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共十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管理复区范围内的建设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行为需首先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和集约高效利用，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守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第95条 明确生态要素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强化山林、水体、农田生态要素保护，提高乡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善生态系统功能。

1. 山林生态要素保护

推进山体加固、稳定边坡等工程措施建设，消除山体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发生，持续提升山体生态韧性。推动水毁生态林地恢复重建，通过补植树木、人工造林等措施，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森林系统监管、预警平台，通过对数据的及时反映，提升防火防灾水平。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河北边界火灾预防、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提高区域森林系统的保护强度。

2. 水体生态要素保护

推动水毁沟道修复工作，落实完善灾害防御体系，提升山洪截流导排能力，确保行洪通道畅通。实施山洪沟道受损区域治理与修复，结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生态植被恢复方法综合治理，重建沟道生态系统。加强水体污染预防，通过源头控制和末端截污工程改善乡域水体生态环境。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黄松峪水库、黄松峪石河、地下水等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实时掌握评估入河水质，从源头切断污染来源。

3. 农田生态要素保护

加强农田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灾毁耕地复垦、受损耕作层恢复等工作。通过生态化手段修复土壤环境，加强灌溉管道铺设、农井改造、田间道路修缮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提升乡域南部连片区域农田建设。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试点建设，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不合理施肥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优化种植制度，推广绿色生态农业种植。

第96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恢复土地功能；推进人居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拆违腾退用地复绿补植、留白增绿，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优良生态环境；科学确定河湖等生态空间，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提升河湖水系生态质量和功能；开展生态涵养区植被恢复工程，通过百万亩造林工程，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统筹“山水林田湖”自然修复，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保育水源地和森林生态系统，建立自然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推动黄松峪乡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97条 推进生态经济发展

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依托乡镇资源禀赋优势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走绿色发展、绿色富民道路，促进生态和经济良

性循环。

以绿色协调发展为统领，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硬约束，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建立乡村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整合农村闲置资源，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注入文化品牌，打造人文旅游，实现自然山水、传统文化和休闲旅游的完美结合。

第98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到2035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二节 分类分区引导，开展国土空间整治

根据黄松峪乡生态资源禀赋，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的土地综合整治模式，优化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布局，对农用地、存量用地、村庄进行分类整治。

第99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积极开展平原造林，加强农田生态修复，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功能空间，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基础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在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过程中，要确保质量达到农业生产标准，并成方连片，形成优美大地田园景观，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结合粮食、蔬菜发展的要求，规划农业生产设施保障用地，保证农业产业发展所需配套的产后仓储、加工、冷链、农机服务组织等设施建设用地。

第100条 推进存量用地升级，有序实现土地更新

结合乡域发展定位，加快盘活现有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的低效土地。统筹协调规划新增和存量释放的关系，鼓励多用先用存量，少用后用增量；更新改造不符合乡域功能定位的土地，实施存量用地再开发和结构优化，探索集体土地改造实施和国有土地更新的政策路径。

第101条 积极引导村庄实施，逐步完成整治任务

规划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结合村庄局部或整体腾退开展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依据“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发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效益，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增减挂钩实施

第102条 明确减量原则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市规模“双控”管控要求，严守规模底线，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域管控线等刚性管控要求，通过减量、置换等方式协调腾退有冲突的建设用地。

通过腾笼换鸟、留白增绿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减，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第103条 落实减量任务

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有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梳理城乡建设用地资源类型，充分发挥乡域平均拆占比、平均拆建比减量技术工具作用，建立开发建设项目与全乡减量发展的工作联动关系，在发展中逐步落实减量任务。

第104条 确定减量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黄松峪乡实际情况，深化细化减量实施路径。

有序推进拆违腾退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通过腾退整治，实现既有违法建设清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将拆违和提升宜居生活品质、消除安全隐患等有机结合，

实现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有序推进产业用地整理腾退。针对“闲停低改非”情况，建议通过更新改造等方式，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制定补贴等相关政策，引导业主有序退出，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通过乡级联营公司将土地资源进行整合，通过流转经营、村民持股分红等方式，高效利用土地，实现共同富裕。

有序推进宅基地精细化管控。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和超面积、超高度建房；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对确权登记工作中发现的“一户多宅”情况，多出部分可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探索由村委会有偿收回，满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新申请宅基地用地需求；批准易地建设住宅，应按照“建新拆旧”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退出原有宅基地；宅基地上房屋翻建应严格按照区级明确的面积标准进行宅基地建房审批建设，超标准部分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农户合法拥有的闲置住房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

第105条 强化减量措施引导

拟定各类减量用地的具体引导措施，通过落实年度拆违任务、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疏解、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等方式实现产业用地减量；结合村庄宅基地审批推动拆大建小等分户实施，有序引导宅基地建设规范化。结合乡域发展建设，逐步腾退生态保护红线、河道及重要交通廊道周边现状用地和建筑，持续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增减挂钩。

第四节 合理安排时序，明确近期建设任务

第106条 合理安排实施计划

结合现状与规划情况，根据各类项目的实施路径和重要程度，分别划定近期、远期时序，近期重点开展设施提升、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远期逐步实现全域的提升发展，最终引导黄松峪乡有序发展。

第107条 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综合协调各部门空间发展需求、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明确近期实施任务和远期发展目标，提出分阶段的实施计划，制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安排、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时序安排和非建设用地项目实施时序安排。黄松峪乡近期主要推进生态治理修复、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类项目。

1. 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近期主要安排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项目。重点推动洁净乡村三年计划，国家地质公园管护提升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黄松峪石河、塔洼路、给排水设施），开展生态林修复工作。

2. 民生保障项目

聚焦民生福祉，重点推动塔洼村、大东沟村、白云寺村、刁窝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申报工作，完成黑豆峪村、黄松峪村、塔洼村、梨树沟村污水改造工程，乡文化活动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3. 产业发展项目

持续提升南山艺术季·山谷艺术节品牌效应，统筹水面、演艺、灯光各类艺术元素，共同策划打造“东方艺术谷”。纵深串联整合石林峡、湖洞水、天云山等景区资源，逐步打造成为5A级景区，

激活乡村振兴发展效能。

第108条 明确远期建设目标

持续推进乡域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工作，重点围绕林田、水域的保护和整治，优化生态格局。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引进绿色创新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打造生态宜居、设施完备、场景多元的“东方艺术谷”。有序推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实现乡村振兴。

第五节 建立健全机制，保障规划可实施性

第109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建立“一张图”服务平台，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住房保障、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规划的协调与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用。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制定指标管控与落实机制。

第110条 严格把控产业准入关

坚守产业禁止和限制底线，坚持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及时淘汰产能落后、不符合黄松峪乡发展要求的企业，大力整治提升低效高耗企业，积极引导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

第111条 建立多元有效的动态跟踪和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黄松峪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定期检查和常态性评估。通过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研究整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督察和违

法查处、对规划方案进行动态修正和完善、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12条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奖惩制度

将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定期考核，作为部门成员及领导绩效的重要考核内容。对违反规划、落实不力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应制定完善的问责机制，进行责任追究，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

第113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在规划编制期间，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表

附表 1 黄松峪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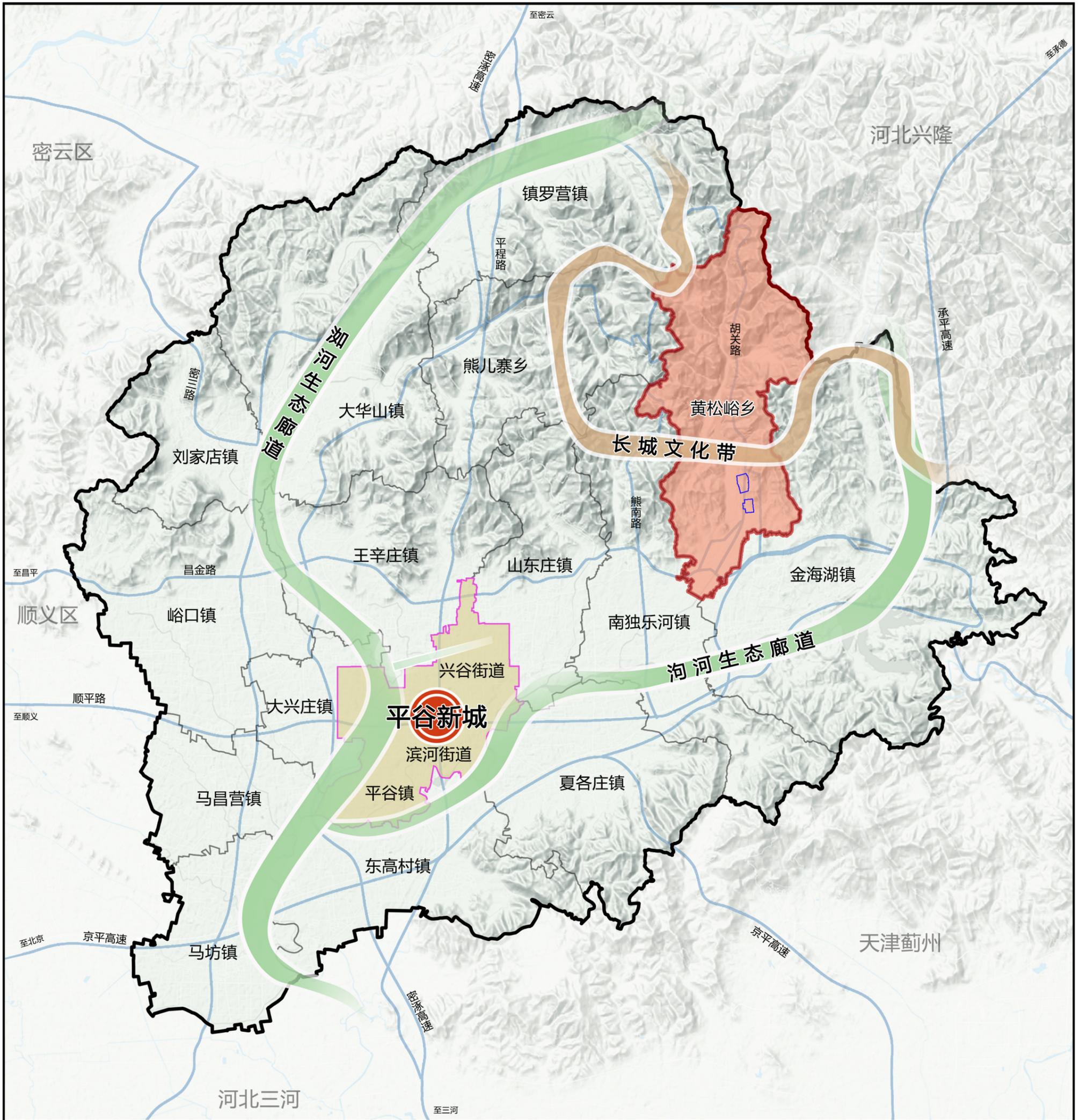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预期性/约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51	0.40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32	1.43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0.79	预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97.73	50.42	约束性
6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98.90	约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4788.48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a: b: c）	—	0.8:98.9:0.3	预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0.13	约束性
10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	0.15	约束性
11	资源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20	预期性
1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14		天然气气化率（%）	—	>85	预期性
15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11094	13983	预期性
16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11.5	15	预期性
17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47	预期性
18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70	预期性
19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1.86	预期性
2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1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2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7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8		历史建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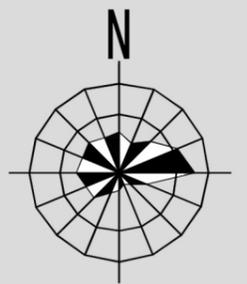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01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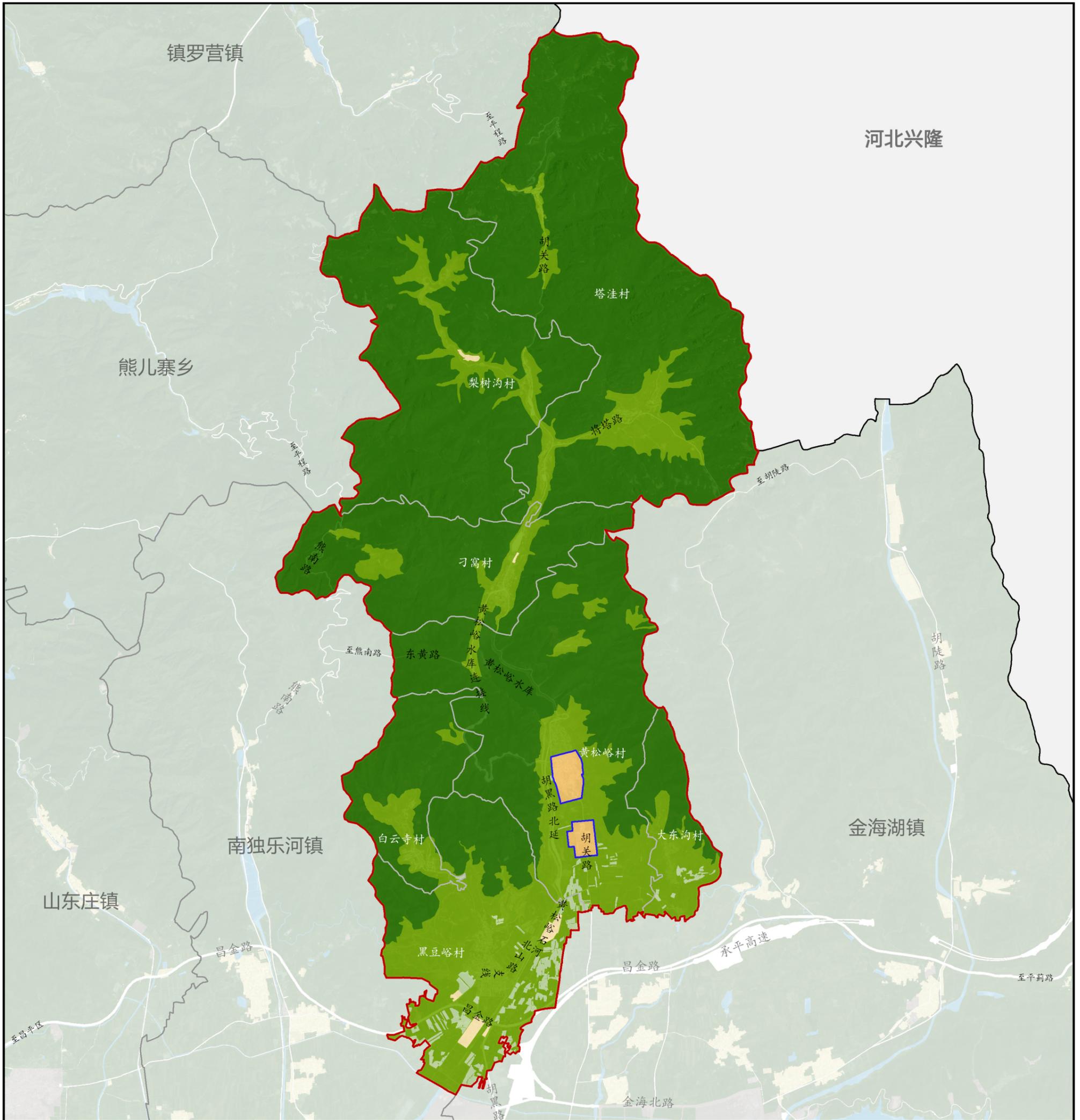
- 平谷新城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长城文化带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0 1,250 2,500 3,750 5,000 M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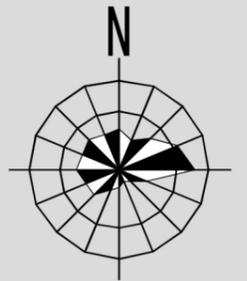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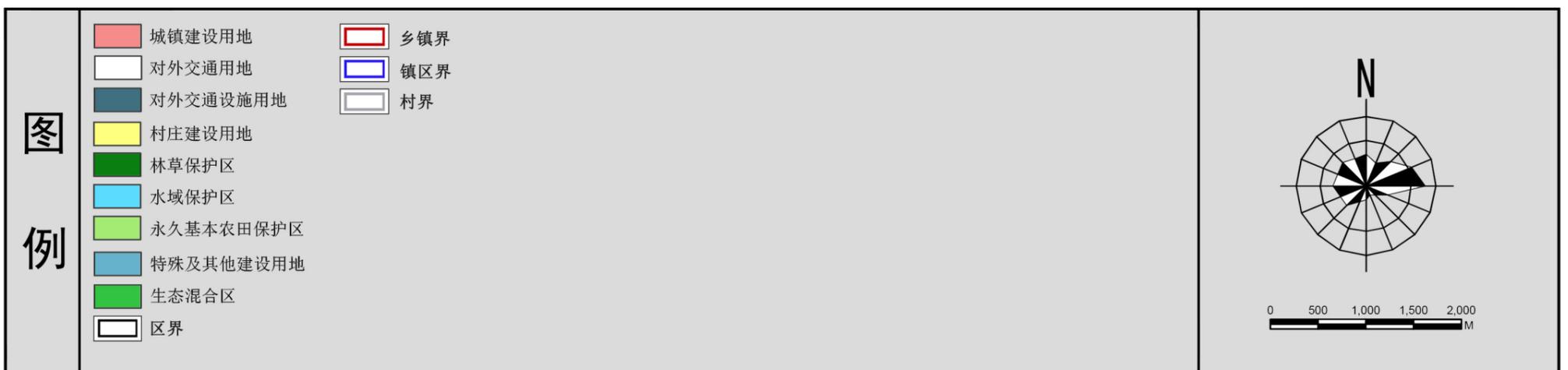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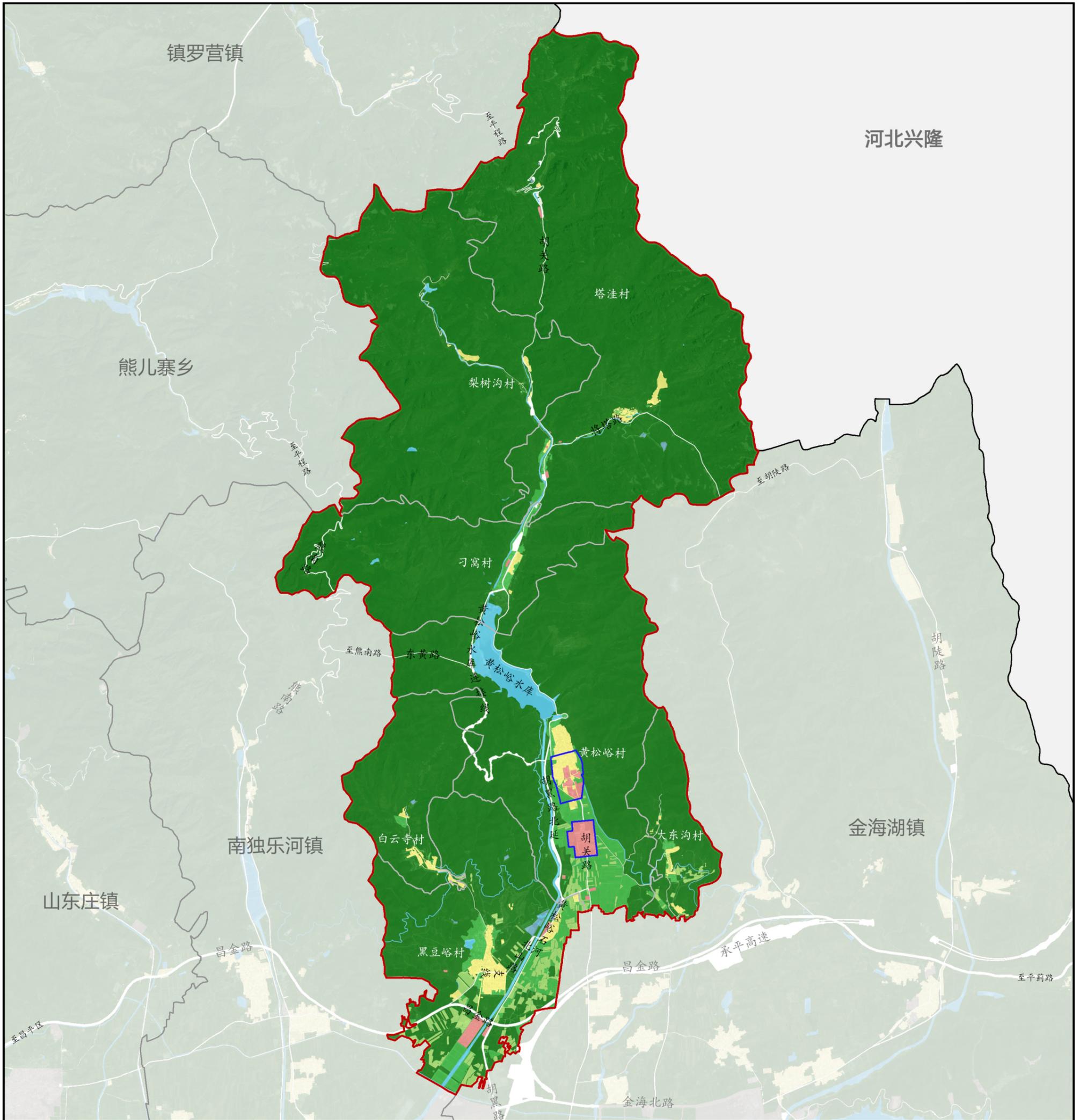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500 1,000 1,500 2,0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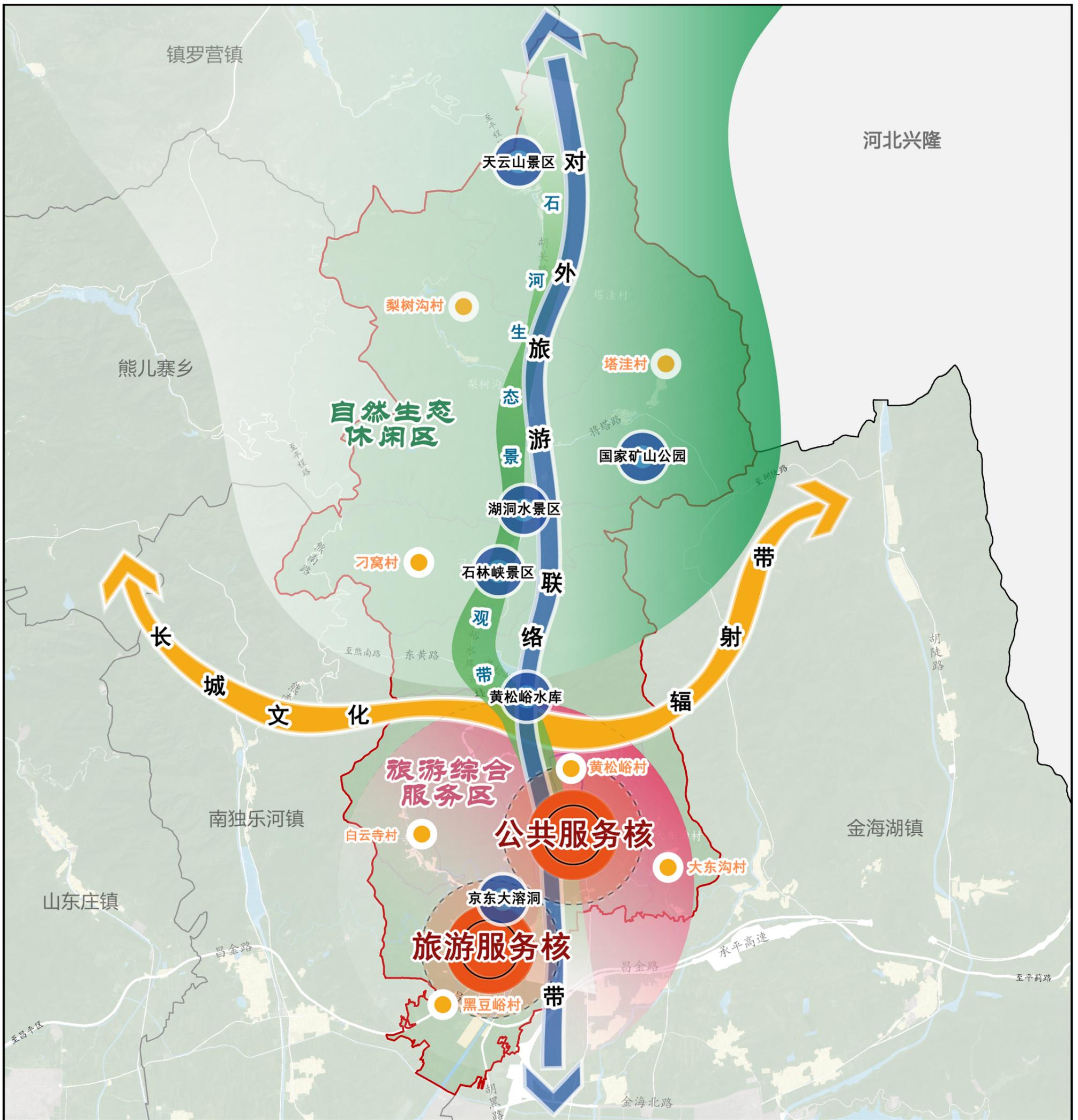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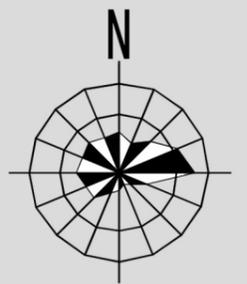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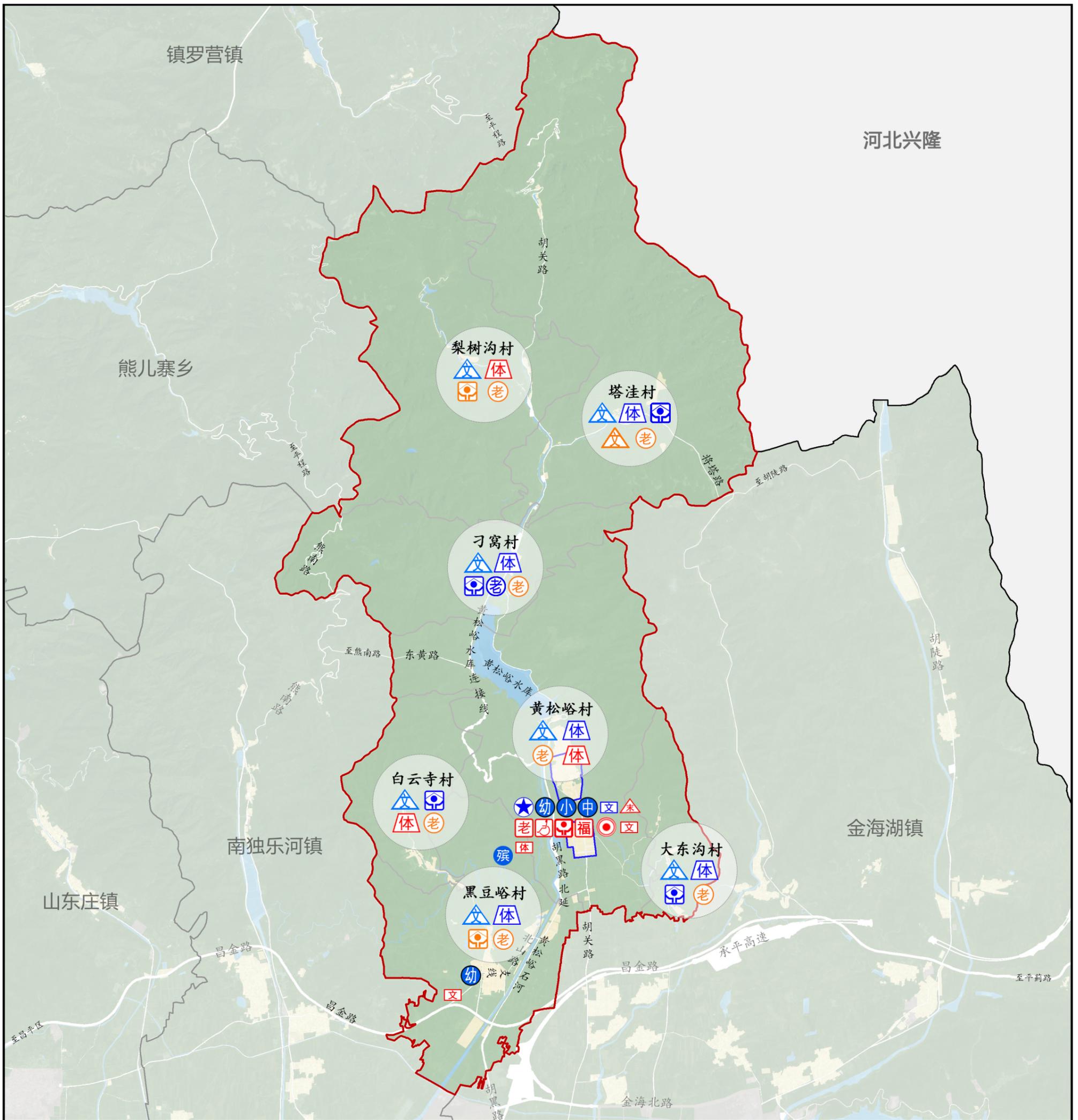
- 石河生态景观带
- 对外旅游联络带
- 长城文化辐射带
- 自然生态休闲区
- 旅游综合服务区
- 服务核
- 景区节点
- 村庄节点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500 1,000 1,500 2,000 M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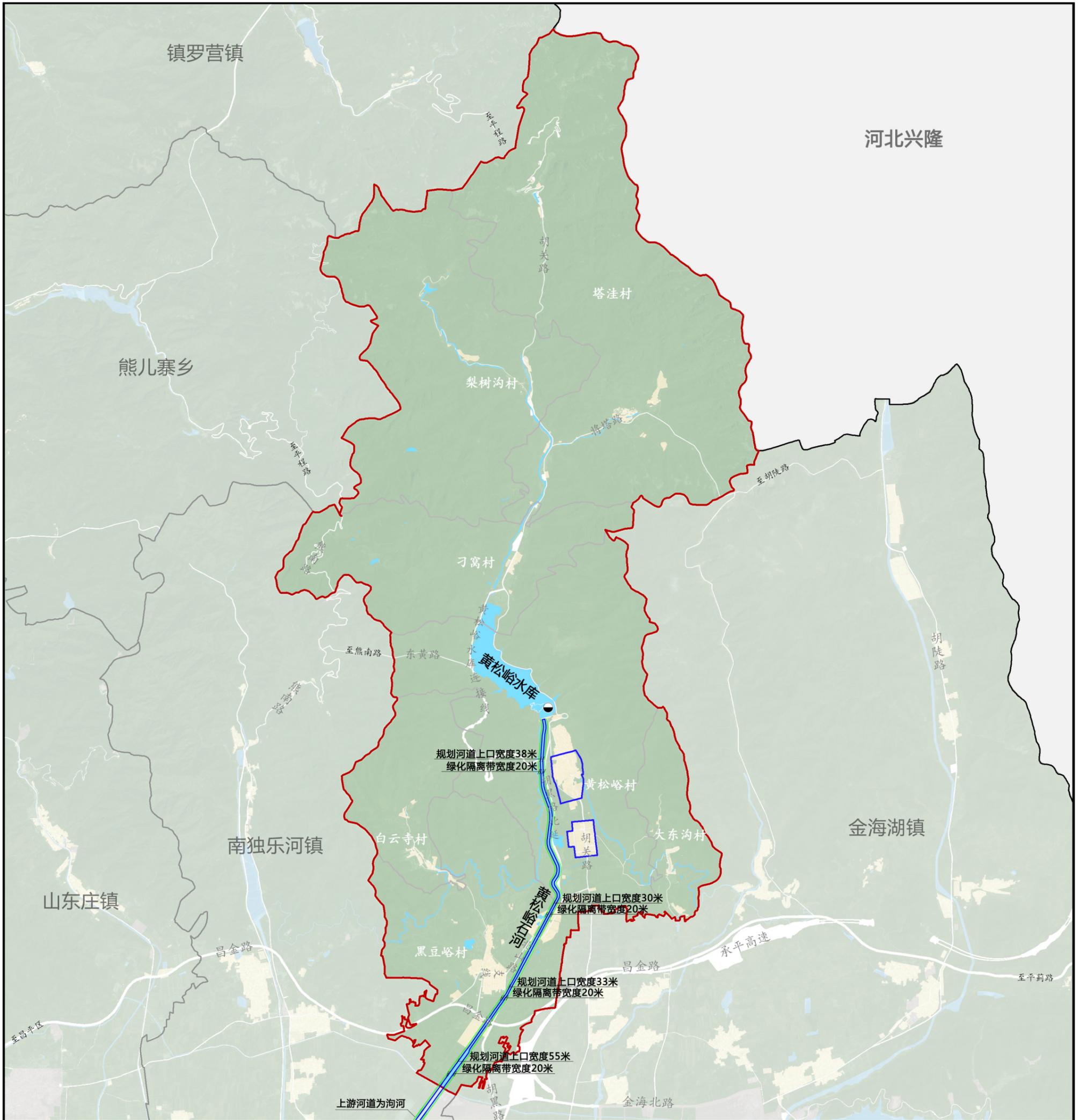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例		现状幼儿园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现状殡葬设施
		现状小学		现状农村幸福晚年驿站(老年食堂)		区界
		现状中学		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乡镇界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乡镇卫生院		镇区界
		现状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规划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		村界
		规划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规划儿童福利工作站		
		现状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村卫生室		
		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村卫生室		
		现状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末端配送场所、末端营业网点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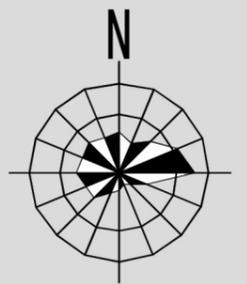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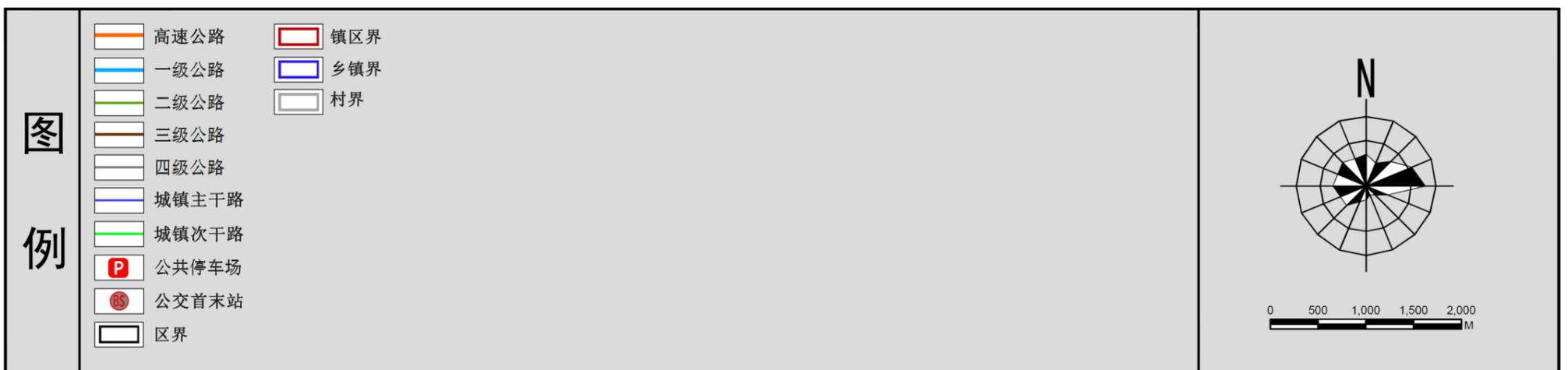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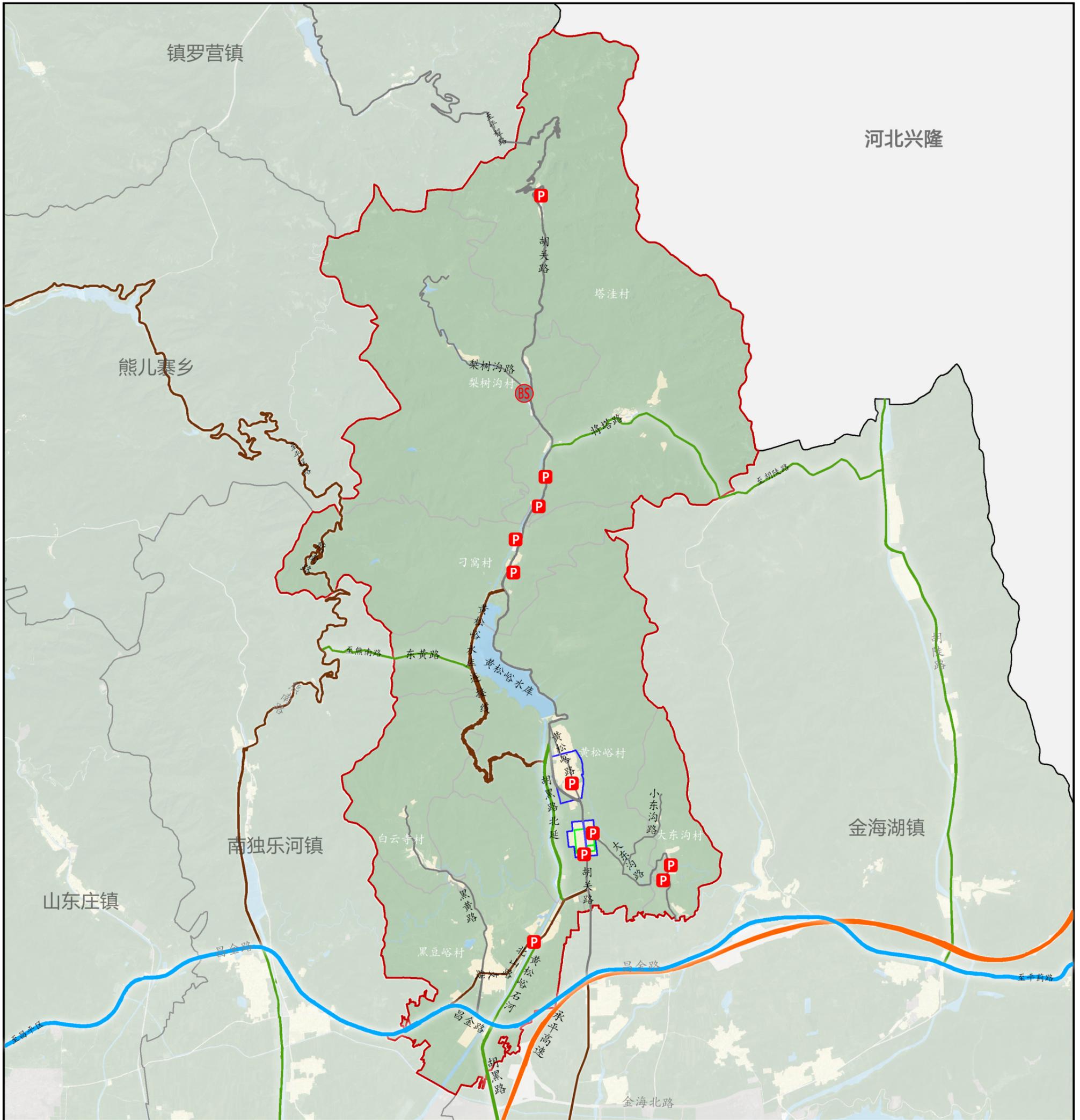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现状水库
- 湖泊水面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500 1,000 1,500 2,0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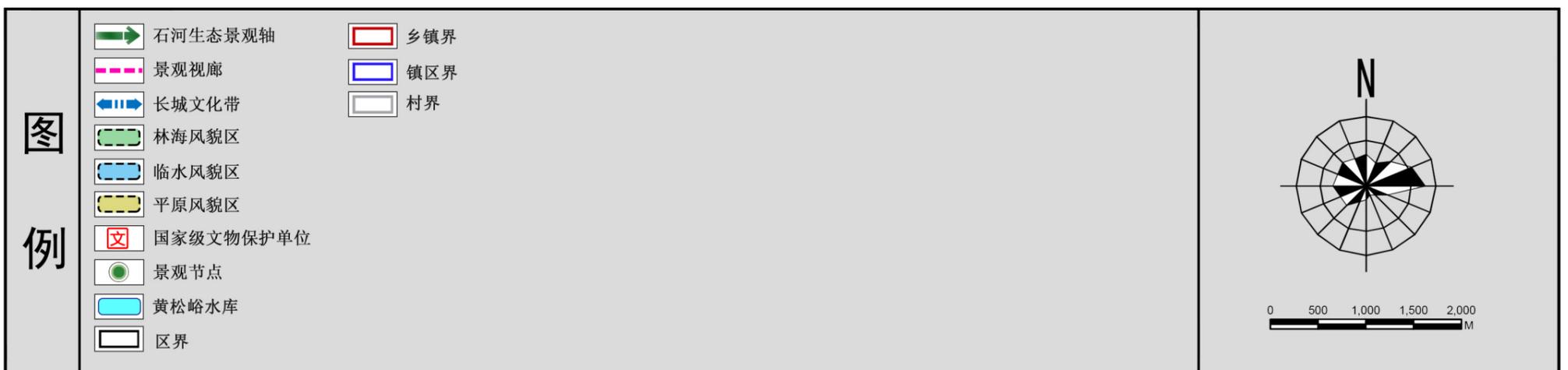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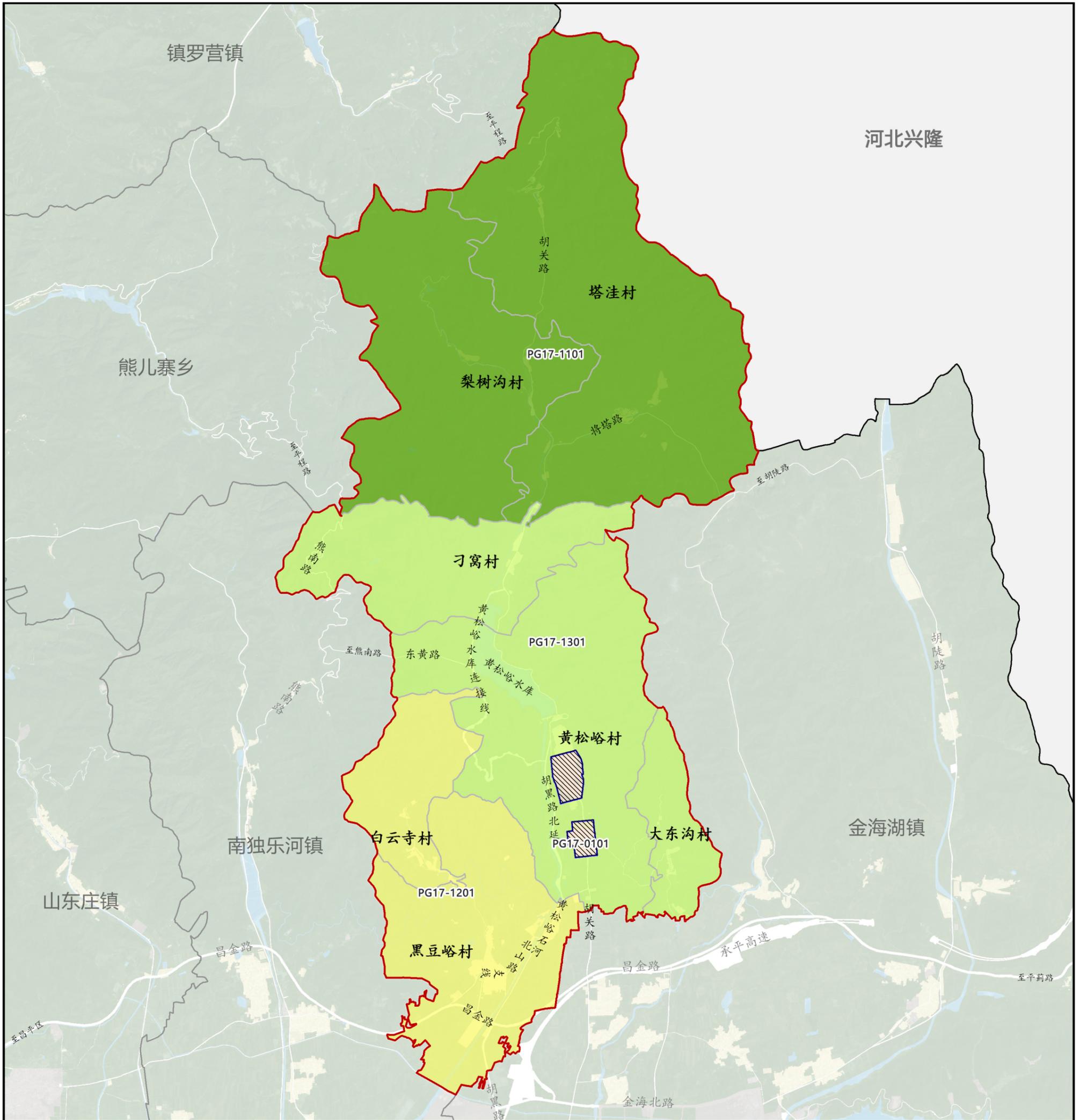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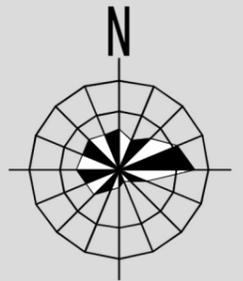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

例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500 1,000 1,500 2,000 M